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关于延川县自然资源统一确
权登记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关于延川县自然资源统
一确权登记工作

委托方（甲方）：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卓顺沣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委托方：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卓顺泮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延川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编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内容如下：

一、工作内容（具体由甲乙双方约定）

主要内容：全县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及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全县河流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所有权确权登记。

二、主要依据及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依据及技术标准。

三、预期成果

1. 全县河流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所有权确权登记，将成果数据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 已登记的河流及矿产资源所有权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地籍调查并更新数据库；

3. 主要功能或目标：将入库发证成果汇交到自然资源部；

4. 需满足的要求：达到不动产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

（一）工作进度约定：

按照甲方要求，工期为 120 天，提交工作成果。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结算规定：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合同价款：人民币：4811501.86 元，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壹仟伍佰零壹元捌角陆分。

2、支付及结算规定：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开始外业调查及测绘，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443450.55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伍角伍分。

2. 乙方完成工作量达到 50%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443450.55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伍角伍分。

3. 在乙方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962300.37 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叁佰元叁角柒分。

4. 乙方工作通过省、市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即 962300.39 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叁佰元叁角柒分。

5. 乙方收取合同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项目区域内的地方关系，以保证乙方人员野外工作顺利进行。

（二）对乙方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检查。

(三) 对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审核、复查，如有疑异，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

(四) 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及数据等保守商业秘密。

(五) 组织报告评审验收工作。

(六)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事项。

(三)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四)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工作，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五) 积极配合甲方的报告评审验收工作。

(六) 乙方在工作中需调整工作量时必须报甲方同意。

(七) 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建议做出解释或答复。

七、违约责任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生效、变更、解除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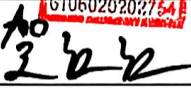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签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贰份，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上城6地块6号楼1单元1501 室	地址:
邮编:	邮编: 716000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13892187731	电话:
传真: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	
	帐号: 61050168920000000641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日期: 2024年5月21日